吐市环监函〔2023〕 81号

关于3000t/d熟料水泥生产线辅助设施建设项目（新建原煤堆棚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<3000t/d熟料水泥生产线辅助设施建设项目（新建原煤堆棚）环境影响报告表>申请审批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00t/d熟料水泥生产线辅助设施建设项目（新建原煤堆棚）位于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内西侧空地。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设计年静态储煤能力1.1万吨，年储运中转煤炭4万吨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堆煤棚、煤炭装卸区、磅房等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42.5m2，总投资115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4%。

二、根据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3000t/d熟料水泥生产线辅助设施建设项目（新建原煤堆棚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高昌区分局《关于<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00t/d熟料水泥生产线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初审意见》（高环监函〔2023〕021号），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防止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道路运输粉尘采取加盖篷布、洒水降尘措施，汽车装卸扬尘采取移动式喷雾炮降尘措施、物料堆场粉尘采取全封闭性堆煤棚+喷洒水降尘措施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中颗粒物1.0mg/m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新建生活区，不新增劳动定员，生活污水排入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生活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的颗粒物全部返回生产线，用于水泥生料配料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，产生的一般固废管理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采用吸声、隔声、减震等防护措施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。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环保规章制度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提高操作管理水平，加强设备管理、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，并按证排污。

五、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昌区分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分送至高昌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

 2023年 11月 15 日

抄送：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